

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
人事費彙計表
中華民國113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61,250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-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8,600	
六、獎金	16,988	
七、其他給與	1,496	
八、加班費	3,199	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7,897	
十一、保險	7,261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06,691	